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会员代表审议，选举桂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桂勋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桂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附件：桂勋先生简历

桂勋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9年6月加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研究助理；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高级总监，总裁研究助理，兼创新发现部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桂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